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8,68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8,6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2024年8月10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赛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50)。

(4)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5)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6)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7)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等相关文件。

(8)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周荇		9.45	2.4192	25.60%
	胡佳		9.45	2.4192	25.60%
	徐军		12.6	3.6288	28.80%
	韩冬蕾		8.4	2.1504	25.60%
	阳潇		12.6	3.6288	28.80%
小计			52.5	14.2464	27.1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人)			70.56	19.6224	27.81%
小计			70.56	19.6224	27.81%
总计			123.06	33.8688	27.52%

注释1: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含预留授予)已进行了调整,因此本公告中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后)均为到本公告日为止经调整后的结果。

注释2: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1、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38,68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88,391,239	338,688	288,729,927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88,391,239股增加至288,729,927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5日出具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151号),审验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已收到2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2,031,654.4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8,68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1,692,966.4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116,587.06元,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2.22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88,729,92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8,68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7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关于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综ETF银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9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综ETF银华(代码:15928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关于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9月2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创业板综ETF银华,代码:159288。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8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5年9月2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2.4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登录网站www.yh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9日(含2025年9月29日)起暂停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除上述代销机构以外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办理不超过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继续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0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9日(含2025年9月29日)暂停本基金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除上述代销机构以外的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继续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天茂　　公告编号:2025-06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天茂,证券代码:000627,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5年9月25日。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不设退市整理期"。因此,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

2025年9月4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材料。2025年9月10日,深交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具体请见公司相关公告《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1051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ST天茂

证券代码:000627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主动终止上市相关议案,并于9月4日向本所提交了股票终止上市申请材料。

上述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已经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7.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9.7.9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7.1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股票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已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长城国瑞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s://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主办券商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0611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2月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海西金谷广场T2办公楼13-14层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335,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联系电话:0724-6096558

电子信箱:tmjt@tianmaogroup.net

公司股票摘牌前,公司有关信息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股票摘牌后,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七、备查文件

《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3日

至202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3.0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方式	√
3.0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3.0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
3.0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
3.06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3.07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3.08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
3.09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份锁定期	√
3.1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
3.1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
3.1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的交割	√
3.1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债权债务安排	√
3.1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	√
3.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3.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3.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	√
3.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	√
3.24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湘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标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大智慧	2025/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岳倩雯、孙雨洁

(七)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0日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建议外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3.0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方式			
3.0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3.0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3.0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3.06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3.07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3.08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3.09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份锁定期			
3.1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			
3.1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3.1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3.1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的交割			
3.1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债权债务安排			
3.1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			
3.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3.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1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			
3.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			
3.24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湘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6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正在筹划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从合并协议签署到最终实施完毕,有较长时间跨度和操作复杂性,证券市场及行业监管等相关政策、重组税费等交易成本、无法预见的重大突发事件、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整体进度乃至能否顺利实施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5-06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董事陈志因身体原因暂时无法履职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能委托其他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同意湘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为"本次交易"),具体如下: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2、吸收合并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3、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4、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5、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6、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7、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8、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9、股份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10、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11、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12、过渡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13、吸收合并的交割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14、债权债务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15、员工安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8、生效和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三)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书》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5-06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新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同意湘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为"本次交易"),具体如下: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吸收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过渡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吸收合并的交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债权债务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员工安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生效和实施

(三)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书》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